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徐郁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秋傑

訴訟代理人　耿依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秋傑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之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(遺產中之土地部分以112年之公告現值計算)合計為7,430,06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74,656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不足72,656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